

對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意見書

本人認為醫療改革必須要符合以下的原則：

1. 政府的承擔不應減少，反而應為市民提供最佳的醫療安全網。
2. 不加重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市民的負擔，並確保他們仍然可以享用政府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。
3. 給予有能力者有其他較佳的醫療選擇，鼓勵並促使他們使用私家醫療，但仍可讓他們自行選擇公共或私家醫療服務，確保他們在財政不許可時同樣可享用政府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。
4. 應用風險分擔，強制在職人士擁有醫療保險，使港人可以較低價錢獲得較佳保障。
5. 政府協助港人成立儲備金，鼓勵港人為自己將來需要作出準備，如退休保障、醫療保障及教育開支等，促使港人減少對政府的依賴。
6. 由於市民對私家醫療的需求將增加，政府需要有效機制去監管私家醫療服務的價格，以保持穩定，防止保險費用大幅上升。

7. 融資方案的選擇：

甲、建議以混合模式進行

乙、政府協助全港市民成立「個人醫療儲蓄戶口」，並於成立初期為所有戶口注入資金(如:\$5000)。

丙、強制在職人士擁有醫療保險，並由僱主全數支付「基本醫療保險」取代現時的勞工醫療保險。建議有關「基本醫療保險」費用在全年\$2000 內。

丁、個人按入息約 2%向「個人醫療儲蓄戶口」供款，款項用於獲得較佳醫療服務，或支付保險的自付額。

戊、個人同時可以按自己的財政狀況，增加供款或購買更佳保障的醫療保險。

己、幼兒沒有供款能力，但醫療需要卻很大，建議政府為所有新生嬰兒成立「個人醫療儲蓄戶口」，並注入資金(如:\$10000)。

庚、市民「個人醫療儲蓄戶口」的儲蓄如因沒有重大醫療開支而一直增大，而供款者又不能使用，對供款者並不公平。故建議在一些情況下，市民可以提取儲蓄作其他用途，如：破產、家人有醫療需要或醫療儲蓄已到達一定水平(如：\$1,000,000)，可以提出多出的部份。

趙振雄先生上